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 監事變動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章程（「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反映若干內部事項；以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變動。

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內。除附錄內載列之條款外，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明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監事變動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4月23日收到錢向東先生（「錢先生」）的書面辭呈，因工作調動，錢先生提請辭去監事職務。錢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出新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後生效。

錢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該辭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錢先生在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鑒於錢先生辭任監事，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監事。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聯合」）建議，並經本公司於2019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郭偉華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郭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郭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先生，現年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為中國聯合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郭先生於1984年7月加入機械工業第二設計研究院（中國聯合的前身）擔任給排水工程師。自1991年2月起，郭先生分別擔任該公司廈門分院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第六黨支部書記，第一建築工程設計研究所副所長兼寧波分院院長、院長助理、副院長兼建築工程院院長等職位。在2001年10月起，彼分別被任命為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位。並自2016年12月至今，郭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郭先生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98）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彼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08）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專業給排水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郭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郭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郭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郭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郭先生的薪酬。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及監事選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監事選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淳先生及韓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福生先生及余本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 data-bbox="240 389 836 431">第一條 ...</p> <p data-bbox="453 485 836 910">公司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重組改制設立；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00000000000715)。</p> <p data-bbox="453 963 836 1198">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機集團」、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合」)。</p>	<p data-bbox="868 389 1463 431">第一條 ...</p> <p data-bbox="1080 485 1463 963">公司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重組改制設立，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u>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0710J)。</u></p> <p data-bbox="1080 1017 1463 1251">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機集團」、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合」)。</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第九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國際市場，堅持務實創新，持續提高競爭力，成為中國一流、國際先進、以人為本的學習型跨國經營企業。通過公司的經營活動，服務於中國的現代化建設，提高人類社會的現代化水平。</p>	<p>第九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u>全球</u>市場，堅持務實創新，<u>依法治企</u>，持續提高競爭力，成為中國一流、國際先進、以人為本的學習型跨國經營企業。通過公司的經營活動，服務於中國的現代化建設，提高人類社會的現代化水平。</p>
3.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六)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u>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公司法律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p> <p>(二十六)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二十五)《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六)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二十五) <u>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公司法律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p> <p>(二十六) <u>《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二十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意見。</u></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 data-bbox="256 202 844 293">第十一條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 data-bbox="469 368 501 389">...</p> <p data-bbox="469 442 828 580">(十) 董事會授權辦理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務。</p>	<p data-bbox="876 202 1463 293">第十一條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 data-bbox="1088 368 1120 389">...</p> <p data-bbox="1088 442 1447 629">(十) <u>檢查督導公司內部法治建設，對依法治企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u></p> <p data-bbox="1088 683 1447 821"><u>(十一)</u> 董事會授權辦理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務。</p>